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1217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報「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復貴會107年12月20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74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19/01/21
15:40:12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